

#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2〕110号

##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委派阳城县濩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 批 复

县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名阳城县濩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2〕28号）已收悉。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委派吉军红同志为阳城县濩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；郭勇男同志为阳城县濩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

行相关程序，维护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，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4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